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议案》，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现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不会改变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，是对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。

二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仇向洋、姚颐、杨鸿雁

2019 年 6 月 10 日